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本级绩效自评 项目清单

- 1、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
- 2、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工会会费
- 3、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 4、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
- 5、城乡社区办公经费
- 6、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
- 7、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含绩效)
- 8、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综合党委和组织经费(含社会组织党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 9、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 10、收养评估
- 1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1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13、临时救助
- 1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6、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
- 17、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 18、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
- 19、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 20、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 21、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22、春节慰问金
- 23、敬老月及重阳节活动经费
- 24、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 25、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
- 26、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项目
- 27、敬老院运营维护
- 28、特困人员供养
- 29、高龄津贴
- 3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及保险
- 31、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3		15.0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02		9.02		100%		
			其他资金		6.01		6.0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根据《关于申请拨付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配备工作人员工资及经费的报告》（埇民发〔2016〕103号）文件要求，为继续实施我区社区信息化建设，完成社区管理服务作，政府以购买形式聘用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工作人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政府以购买形式聘用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为社区服务，完成人员经费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 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15分)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购买服务人员		15	4 人	4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 指标 (10分)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购买服务人 员补贴发 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 指标 (10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100%	100%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 指标 (15分)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购买服务人员 3000 元/ 月，合同每满一年增加 50 元/月。		15	4 人	4 人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30	4人	4人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2、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工会会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及工会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77		28.57		99.30%		
			其中：财政拨款		28.77		28.57		99.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根据《关于建立完善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岗劳动报酬分配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埇人社发〔2019〕80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进一步推动建立完善基层特岗人员工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完成基层特岗人员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及工会会费发放。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指标 (15分)	享受人数	15	29人	29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 指标 (10分)	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 指标 (10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100%	100%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100%	100%		5	
		成本 指标 (15分)	基层特岗公积金单位部分标准	5	343元/月/人	按标准执行		5	
			工龄工资	5	29人	29人		5	
			工会会费按全部工资的2%计提	5	29人	29人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30	29人	29人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0分)	补助人员满意度	20	10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3、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19.96		219.92		99.98%	
			其中: 财政拨款		219.96		219.92		99.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保障城乡困难家庭最基本的殡葬需求。符合困难救助规定的城乡居民, 在办理丧事活动中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除, 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 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减轻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殡葬救助困难群众	10	3055 人	3181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众享受殡葬救助比例	10	≥96%	≥96%		10		
		质量指标 (5分)	殡葬救助准确率	5	≥97%	≥97%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时效指标 (5分)	救助困难群众及时性	5	≥95%	≥95%		5		
		成本指标 (20分)	遗体接运 (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5	500 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遗体火化 (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5	550 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骨灰寄存 (存放期限 1 年以内);	5	550 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100 元以内普通骨灰盒	5	100 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率	15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5	
			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15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公共服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100	

4、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18		39.1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9.18		39.1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根据埇桥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埇办秘〔2018〕7号）及2020年10月23日区政府第51号“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原福利厂资产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人员转隶到埇桥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转隶人员经费由财政统筹解决。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保障了转隶人员待遇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改制转隶人员	15	4人	4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改制转隶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 (10分)	人员经费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100%	100%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全年人员经费	15	39.18万元	39.18万元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转隶人员生活权益	30	4人	4人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改制转隶人员满意度	20	10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100	

5、城乡社区办公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办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埭桥区民政局 066001			实施单位		埭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6		0		0%	
			其中：财政拨款	426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项目经费用于维持正常运转的必需支出（水、电、暖、通信、网络、办公耗材等方面的费用）、保障硬件完好的必要支出（包括办公场所、活动场所、宣传场所及其设备设施的维护费用）、社区组织开展各项文体体育活动所需费用（包括社区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法律宣传服务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所需费用;走访慰问辖区特殊群体等），每年每个社区所需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本项目经费用于维持社区正常运转，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享受办公经费社区数	10	71	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	因财政紧张，资金未及时拨付
		质量指标	指标 1：办公经费发放准确率	15	100%	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	因财政紧张，资金未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指标 1：办公经费发放及时性	15	≥95%	0		0	因财政紧张，资金未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指标 1：每个社区发放金额	10	10 万元	0		0	因财政紧张，资金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持社区运行	30	≥95%	0		0	因财政紧张，资金未及时拨付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区对于办公经费发放满意度	20	≥95%	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0	因财政紧张, 资金未及时拨付
总分								0	

6、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埭桥区民政局 066001			实施单位		埭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7.91		147.9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7.91		147.91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用于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及终端信息采集移动终端的管理和维护，统筹社区服务资源，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构建涵盖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动员、社会组织、社会领域党建等一体化智能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通过项目的实施，2023年度在职“两委”成员全部开通社管平台号，对社区工作的管理、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终端数	15	868 个	868 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终端发放准确率	15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信息终端在规定时间内下发	10	100%	100%	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终端/ 年/人	10	1704 元/年/ 人	1704 元/年/ 人	(含)、50-0%来 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达 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信息共 享为居民提供 服务覆盖率	30	≥95%	≥95%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社区” 两委“人员满 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7、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含绩效)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含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451.55	2451.55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451.55	2451.5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和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埇民发〔2021〕21号)文件精神,按标准兑现社区两委薪酬待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调动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城市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100分。通过项目实施,每月按照标准、时效兑现城乡两委工作人员及专职网格员报酬,进一步调动广大城乡两委专职工作者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城市社区治理提供人才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享受城乡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15	868	868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正职 71 人,每人每年 62388 元补贴标准,区财政承担 60%	5	62388 元	100%		5	
			指标 2: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副职 146 人,每人每年 51704 元补贴标准,区财政承担 60%	5	51704 元	100%		5	
			指标 3: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一般工作人员 651 人,每人每年 47308 元补贴标准,区财政承担 60%	5	47308 元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 1: 解决就业人数	30	868 人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0分)	指标 1: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8、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综合党委和组织经费(含社会组织党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综合党委和组织经费(含社会组织党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16.29	54.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16.29	54.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1: 保证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正常运转, 参与社会服务, 参与社会管理, 发挥社会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目标 2: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精神, 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目标 3: 通过设立社会组织党建经费, 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基础资金得到保障, 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得到不断提升; 社会组织党务工作力量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使社会组织党建事务工作力量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五类党务人才的教育学习得到保障, 党组织的功能作用得到增强。 目标 4: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与抽查审计、社会组织抽查及项目监管、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等工作, 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埇桥区范围内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参与社会管理、发挥社会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通过设立社会组织党建经费, 使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力量 and 业务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党务人才的教育学习得到保障;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及抽查审计, 规范社会组织的活动开展及财务管理;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激发社会组织创新创优能力; 开展社会组织业务培训, 提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 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	2	13 家	17 家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指标 2: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5	不少于 5 家	5 家		5	
			指标 3: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	5	不少于 15 家	23 家		5	
			指标 4: 全区社团办工作人员及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人次	1	培训人次≥200 人次	分类召开社会组织业务培训, 培训人次≥200 人次		1	
			指标 5: 入党积极分子、建党对象、党员培训班	1	不少于 1 次	1 次		1	
			指标 6: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抽查及项目监管	1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10 家	6 家		0.6	财政下达资金不足
		质量指标	指标 1 : 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助学、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1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10	
			指标 2: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3	培训人员签到 85%	分类召开社会组织业务培训, 培训人员签到率> 85%		3	
			指标 3: 社会组织抽查及项目监管	3	各项检查任务平均完成率≥ 90%	通过系统年检、“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抽查监督, 各项检查任务平均完成率≥ 90%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及时性	2	年底前	已完成		2	

			指标 2: 实现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	年底前	已完成	该指标分值记分。	2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 2 万/家	2	不少于 13 家	0		0	财政下达资金剩余不足
			指标 2: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 万/家	5	不少于 5 家	5 家		5	
			指标 3: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2.5 万/家	5	不少于 15 家	23 家		5	
			指标 4: 全区社团办工作人员及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2 万/次	1	不少于 1 次	0		0	本年度的培训未产生费用
			指标 5: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抽查及项目监管 5 万/家	2	不少于 10 家	6 家		1.2	财政下达资金不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4	得到加强	得到加强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培育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明显	4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指标 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2	
			指标 3: 社会组织能力及诚信建设	2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	
			指标 4: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管理能力	2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	
			指标 5: 对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督力度	4	得到加强	得到加强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引导社会各种力量参与社区社会管理和社区服务, 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	4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4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4	
			指标 2: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4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4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组织满意度	20	≥95%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95.8	

9、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3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1：培育、孵化、发展社会组织； 目标 2：不断完善和实现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的功能设计，团队组建以推动孵化中心合理运营； 目标 3：通过提升本市入驻社会组织自身项目执行及运作能力，以更好的能力和状态提供社会服务和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围绕社区居民，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 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15分)	指标 1：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15	10 个	6 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财政下达资金只足以完成 6 家购买服务	
		质量 指标	指标 1：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作用明显，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助学、扶贫、济困、救灾等公益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有效发挥作用。	10	不断提升	得到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及时性	10	年底前完成	已完成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	10		

	成本 指标 (15 分)	指标 1: 每个社会组织 5 万元	15	10 个	6 个	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 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5	财政下达资金 只足以完成 6 家购买服务, 已 报账, 因财政国 库未审核固未 支付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培育发展一批能够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的社区社会组织, 协助居委会从事社区行政事务管理, 推进居民自治。	5	不断提升	得到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 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5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0	不断提升	得到提升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升社会组织项目科技含量, 引导社会各种力量参与社区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 提高社区居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	5	不断提升	得到提升		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鼓励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 满足多元化社会需求	10	不断提升	得到提升		10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指标 1: 参与人员满意度	20	≥95%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10、收养评估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养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1：保护未成年权益 目标 2：弃婴享受家庭温暖 目标 3：送养未成年人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被送养未成年人均能在送养家庭享受良好的教育和医疗条件，身心愉快，享受到家庭的温暖。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 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15 分)	指标 1: 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孤儿	10	3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	5	17	17		5	
		质量指 标	指标 1: 收养家庭条件符合文 件要求	10	≥95%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收养评估及时性	10	≥95%	100%		10	
		成本指 标 (15 分)	指标 1: 评估费用	15	5000 元/ 人	10 万		15	
	效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指标 1: 融合家庭关系和睦	10	≥95%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享受家庭的关爱和温暖	10	≥95%	10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弃婴可以得到家庭的关爱和关心	5	≥95%	100%		5	
			指标 2: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可以得到家庭的温暖	5	≥95%	100%		5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三代以 内同辈旁系血 亲孤儿满意度	10	≥95%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10	
			指标 2: 福利院 抚养的弃婴、 孤儿满意度	10	≥95%	100%		10	
总 分								100	

1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21		2799		99.22%		
			其中：财政拨款	2821		2799		99.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保障 7821 名城市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城市低保覆盖面	15	应保尽保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10	≥90%	100%		10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助标准	15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 60%	100%	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	稳步提升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0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指标 2: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0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10	≥82%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	≥85%	≥95%		10		
总 分								100	

1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240		1424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240		1424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保障 59941 名农村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15 分)	指标 1: 农村低 保覆盖面	15	应保尽保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值 的 100-80% (含)、 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质量指 标	指标 1: 低保资 金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100%		10	
		时效指 标	指标 1: 农村最 低生活补助金按 时发放	10	≥90%	100%		10	
		成本指 标 (15 分)	指标 1: 补助标 准	15	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相适 应, 不低于当 年低保标准的 60%	100%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 众生活水平提升 情况	10	稳步提升	10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困难群 众基本生活保障 制度	10	不断完善	不断完 善		10	
			指标 2: 对健全 社会救助体系的 影响	10	成效明显	成效明 显	10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 晓率	10	≥82%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10	
			指标 2: 救助对 象对社会救助实 施的满意度	10	≥85%	≥95%		10	
	总 分								100

13、临时救助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对因病因灾因疫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做到应助尽助。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对 1006 名因病因灾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做到应助尽助。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 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临时救助人次	15	应助尽助	应助尽助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救助资金按时发放	10	≥90%	100%		10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临时救助水平	15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上年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上年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社会保障制度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率	10	≥82%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工作满意度	10	≥85%	≥95%		10	
	总 分								100

1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32.68		1032.6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2.68		1032.6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对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补贴人数	15	24778 人	24399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5%		≥95%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补贴标准	10	80 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10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指标 2：社会帮扶率	10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10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 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1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15.2		1114.312		99.92%	
					其中：财政拨款		1115.2		1114.312		99.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对全区脱贫户（稳定脱贫户除外）和城乡低保范围内符合政策规定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补贴人数	15	19560 人	19560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时发放率	10	≥95%	≥95%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补贴标准	15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残疾人 80 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 救助服务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总 分								

16、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14		3.8		91.79%	
			其中：财政拨款	4.14		3.8		91.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坚持科学防治、巩固成果，加强对麻风病防治工作统一领导，充分保障麻风病人生活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充分保障麻风病人生活权益。保持麻风病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5分）	指标 1：救助人数	15	≥5 人	≥5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救助发放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时发放率	10	≥90%	≥90%		10	

		成本 指标 (15 分)	指标 1: 救助保 障金额	15	1-6 月 690 人/元/ 月, 7-12 月 722 人/元/ 月	1-6 月 690 人/元/ 月, 7-12 月 722 人/元/ 月	(含)、80-50% (含)、50-0%来 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解决麻 风病人住院生活 费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保障麻 风病人生存权益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指标 1: 救助服 务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知 晓率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17、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5. 6		765. 35		99. 97%	
				其中：财政拨款		765. 6		765. 35		99. 97%	
				其他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3 年共有 573 名社会散居孤儿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按 1100 元每人每月发放了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年 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 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应保尽保	15	应保尽保	57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10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标准	15	1100 元	1100 元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5%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5%		10	
	总分							100	

18、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2.76	32.7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2.76	32.7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落实监护责任，按每人每月 60 元给予监护人劳务补贴，应保尽保。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3 年为 456 名孤儿监护人发放劳务补贴，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应保尽保	15	应保尽保	456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100%		10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15	每人每月 60 元	每人每月 60 元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政策知晓率	10	≥90%	95%		10	
总 分								100	

19、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53		44.76		85.20%		
		其中:财政拨款		52.53		44.76		85.2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解决退职老职工生活问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标准审核发放退职老职工等困难人群的补助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 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15 分)	指标 1: 救助人数	15	85	6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人员没有新增, 每个月都有死亡人员	
		质量 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95%	≥95%		10		
		成本 指标 (15 分)	指标 1: 保障标准	15	515 元/人/月	1-6 月 515 元/人/月, 7-12 月 525 元/人/月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帮扶率	15	≥95%	≥9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保障救济人员生存权益	15	≥95%	≥95%		15		
	满意度 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20、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3.27		352.56		94.45%	
			其中：财政拨款		373.27		352.56		94.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解决退职老职工生活问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按标准审核发放退职老职工等困难人群的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 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救助人数	15	604	547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人员没有新增，每个月都有死亡人员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发放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95%	≥95%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保障标准	15	515元/人/月	1-6月515元/人/月，7-12月525元/人/月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帮扶率	15	≥95%	≥9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障救济人员生存权益	15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100	

21、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80		1343.07		97.32%	
			其中：财政拨款	1380		1343.07		97.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为符合条件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 50 元，自 11 月开始提高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自 12 月开始为经过评估确定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的老人发放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护理补贴，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按时为符合条件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 50 元，自 11 月开始提高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自 12 月开始为经过评估确定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的老人发放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护理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5分）	指标 1：补贴人数	15	18339 人	18339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 1：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	≥60%	≥6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 1：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时发放	10	≥90%	≥90%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标准	15	符合条件 60 岁以上 低保老人 每人每月 50 元, 自 11 月开始 提高标准 为每人每 月 60 元, 自 12 月开 始为经过 评估确定 为轻度、 中度、重 度、完全 失能的老人 发放 10 元、15 元、 20 元、25 元护理补 贴	按标准执 行	标,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居家养老 服务水平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1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5 分)	指标 1: 社会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政策知晓 率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 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工作满意 度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22、春节慰问金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27.73		92.43%	
			其中：财政拨款		30		27.73		92.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慰问困难群众，让困难群众感受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慰问困难群众，让困难群众感受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完成既定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5分）	指标 1：慰问对象	15	按方案执行	按方案执行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慰问资金发放率	10	≥90%	≥9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慰问发放及时性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15分）	指标 1：慰问物资成本	15	不高于市场价	不高于市场价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感受政府的温暖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增促进社会和谐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慰问对象的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23、敬老月及重阳节活动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月及重阳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营造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23 年我区开展敬老月活动，为退休老干部体检 44 人次，为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 226 人次，开展敬老月活动 1 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 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慰问人数	15	1000	2023 年我区开展敬老月活动，为退休老干部体检 44 人次，为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 226 人次，开展敬老月活动 1 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准确率	10	≥90%	≥9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及时	10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15 分）	指标 1：慰问物资发放率	15	100%	100%		1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老人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24、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39.51	79.02%
		其中：财政拨款	50	39.51	79.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完成年初设定目标，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政策宣传、救助工作等办公支出	15	按年度完成	按年度完成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相关社会救助工作覆盖率	10	≥85%	≥8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及时性	10	≥85%	≥85%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项目、采购等成本控制	15	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	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率	10	≥82%	≥82%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	≥85%	≥85%		10	
	总分								100

25、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91.86		30.62%	
				其中：财政拨款		300		91.86		30.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每月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每月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2023 年度共计发放 1 家机构 91.86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人数	15	实际入住人数	1270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90%			10	财政未兑现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区财政承担 60%	15	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每月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	按标准执行			15	财政未兑现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创建智慧养老机构，创建达标	15	实际入住人数补贴	按标准执行			15			

			后下一年起， 在现行的运营 补贴标准基础 上浮 10%的幅 度提高运营补 贴。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社会养 老体系进一步 完善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 指标（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 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26、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52		9.1		95.59%	
			其中：财政拨款	9.52		9.1		95.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民办养老机构取得消防安全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床位在 50-199 张的，运营满 1 年(租期需 5 年以上)，按每张床位每年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改造建设补助，分 5 年付清。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民办养老机构取得消防安全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床位在 50-199 张的，运营满 1 年(租期需 5 年以上)，按每张床位每年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改造建设补助，分 5 年付清。2023 年度共计发放 5 家机构 455 张床位，9.1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 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床位数	15	≥700 张	455 张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使用准确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5%	≥95%		10	
		成本指标（15分）	指标 1：补贴标准,1000 元/张,分 5 年付清,每年应付	15	200 元/张	按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	15	提升老人的生活环境带动养老业的发展	逐步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影响	15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27、敬老院运营维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0		537.65	89.61%
	其中：财政拨款	600		537.65	89.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2023 年共发放管理人员工资 152 人；发放星级补助 421 人；其中一星级入住 158 人，二星级入住 263 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人数	15	管理人员 152 人; 一星级入住 158 人, 二星级入住 263 人; 集中供养人员: 772 人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5	管理人员补助 1800 元/月/人; 一星级 600 元/人/年; 二星级 1200 元/人/年; 增加生活补贴 1020 元/人/年;	按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7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7	
			指标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8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0分)	指标 1：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10	
			指标 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28、特困人员供养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61			216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61			216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兜底保障制度的发展，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 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人数	15	特困供养人数：分散 5393、集中 827 人；特困照护照料全自理 4769 人，半失能 171 人，全失能 453 人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90%	“三档”原则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5	城市 900 元/人/月; 农村 729 元/人/月; 照料照料: 分散每人每月 676 元、386 元、58 元; 集中每人每月 965 元、579 元、78 元。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7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		
			指标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8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29、高龄津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与救助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85.06		102.43%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3585.06		102.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5分）	指标 1: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15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人员存在动态，以实际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 1: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10	≥99%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 1: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10	≥99%	≥99%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成本指标（15分）	80-89 周岁 50 元/月/人，90-99 周岁 100 元/月/人，百岁 500 元/月/人	15	按照标准执行	80-89 周岁 50 元/月/人，90-99 周岁 100 元/月/人，百岁 500 元/月/人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指标 1: 享受高龄津贴占比	10	≥97%	≥97%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指标 1: 符合享受高龄津贴全覆盖	20	≥95%	≥95%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指标 1: 老年人感受到政府关怀	20	≥96%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3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及保险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及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4.5	69.51	60.71%
		其中: 财政拨款	114.5	69.51	60.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省综治办等六部门制定印发的《安徽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规定, 对年度无肇事肇祸行为发生的严重精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实行以奖代补, 奖补标准执行 2400 元/人/年; 对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 有监护管理能力且实际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为其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投保。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公安、民政、残联、卫计委部门认定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三级以上, 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患者, 由公安、民政、卫计委为其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对年度无肇事肇祸行为发生的严重精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实行以奖代补, 奖补标准执行 2400 元/人/年; 对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 有监护管理能力且实际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为其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投保。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送去更多关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奖补救助人数	15	450	258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以公安部系统人数为准, 除去长期住院人
			指标 1: 保险购买人数		650	73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	10	以公安部系统人数为准, 除去长期住院人员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90%	50-0%来记分。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5	奖补: 2400 元/人/年; 保险 100 元/人/年	奖补: 2400 元/人/年; 保险 100 元/人/年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精神病患者监护能力	15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社会稳定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50-0%来记分。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参保人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31、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97.82		19.78%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97.82		19.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建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村、居养老服务站，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 20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暖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有序推进埇桥区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及时与平台运营方签订合同，发挥平台监督管理作用。按标准审核发放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老年助餐点补贴，扎实推进为老服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站建设，探索居家养老，完善多维度养老服务网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老年食堂助餐点	5	4 个	4 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	≥95%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三级中心建设及时性	10	≥95%	100%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10		

		成本 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5	站点补贴: 1.2 万/年、 供餐补贴: 80 岁以上老 人补助 3 元, 90 岁以上补 助 8 元。运 营补贴: 分 别给予 2 万 元、1.5 万 元、1 万元的 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 助餐服务补 贴老年人年 就餐人次给 予运营补 贴。对年就 餐 10000 人 次及以上、 5000—9999 人次、2000 —4999 人次 的, 每年分 别给予 2 万 元、1.5 万 元、1 万元的 运营补贴。	按标准执行	标, 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 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5	
	效 益 指 标 (3 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养老服务体 系进一步完善	15	三级中心全 覆盖, 养老 服务供给能 力进一步提 高。	三级中心全 覆盖, 养老服 务供给能力 进一步提高。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1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5 分)	指标 1: 促进养老服 务发展发面的影响	15	夯实养老服 务发展基 础, 未建立 起较为健全 的城乡基本 养老公共服 务体系具有 重要促进意 义。	夯实养老服 务发展基础, 未建立起较 为健全的城 乡基本养老 公共服务体 系具有重要 促进意义。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 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